

证券代码: 002591

证券简称: 恒大高新

公告编号: 2017-064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大高新”）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德中级法院”或“本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宁民初字第 574 号】及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宁民初字第 574 之 2 号】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

原告 1：青岛捷能发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捷能”）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四流南路 102 号

法定代表人陈栋，董事长。

原告 2：青岛捷能汽车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能股份”），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四流南路 102 号

法定代表人葛方明，董事长。

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于海涛、王琪盟（实习），山东中信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1：上海瑞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瑞恩”），住所地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苑路 151 号 3 楼 B68 室。

被告 2：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瑞联”），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湾坞镇浮溪村鼎信镍业内 N2 路与 Z2 路交叉路口（试验楼对面）。

法定代表人胡方新，董事长。

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杨哲炜、倪家乐，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3：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大高新”），住所

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 8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朱星河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罗小平、康敏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该案件已在本公司前期公告进行披露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《恒大高新：关于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受理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3）、2015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、2015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《恒大高新：关于公司与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债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）、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《恒大高新：关于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民事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9）、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《恒大高新：关于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

二、裁定结果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宁民初字第 574 号】

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与被告上海瑞恩、福建瑞联、恒大高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立案。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以已与与被告上海瑞恩、福建瑞联、恒大高新达成和解协议为由，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向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向本院提出的撤诉申请，符合法律的规定，应予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 508760 元，减半收取计 254380 元，诉讼保全 5000 元，由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负担。

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宁民初字第 574 之 2 号】

本院在审理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与被告上海瑞恩、福建瑞联、恒大高新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中，根据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的申请，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（2015）宁民初字第 574-1 号诉讼保全的裁定，查封、冻结被告上海瑞恩、福建瑞联、恒大高新按《福建瑞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》项下机械设备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。现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向本院申请解除

对被告财产的查封、冻结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告上海瑞恩、福建瑞联转让给恒大高新按《福建瑞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》项下机械设备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的查封、冻结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尚有零星、小额经济纠纷等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青岛捷能、捷能股份主动撤回了本次诉讼，公司就该次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终止，本次裁定解除了上海瑞恩、福建瑞联转让给公司按《福建瑞联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抵债合同》项下机械设备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备的查封、冻结。公司后续将上述资产出售给捷能股份的权利限制已解除，有利于公司与捷能股份签订的《福建瑞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余热发电资产转让合同》的进一步执行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恒大高新：关于出售余热发电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宁民初字第574号】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5）宁民初字第574之2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